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房管理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1649.55			
	联系人		赵曼平	联系电话	383161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的试点方案〉的通知》（粤建保〔2021〕33号）、《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江府〔2019〕32号）、《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22〕139号）等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649.5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545.7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108.5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住房保障管理、直管公房修缮及危房改造、行业市场监管、住宅建设调研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经营管理中事后检查测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确保保障性住房高效利用以及房屋的住房安全，推动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8.61	资金支出率71.7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佐证材料1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佐证材料2
		数量指标		完成住房保障对象档案建设，纸质资料电子化数量		1900份	1512份	3.33	由于2023年保障对象申请数量减少，且有295户未参与年审，导致档案整理数量减少，相关预算安排随之有结余。		
				印刷申请表		4000份	印刷业务申请表2300份、业务指南500份	3.33	江门市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于2023年实现线上申请，导致线下利用纸质表格申请减少，印制少量业务表格，以确保无法线上申请的保障户（如老年人等）用作业务申请，相关预算安排随之有结余。		
				维护维修面积		20000m²	33679m²	3.33			
				全市评价住宅物业管理项目数量		不少于80家	81家	3.33			

产出	40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住宅维修维护面积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6898平方米	4698平方米	3.33	1. 雅滨园21套2058m ² 房屋因开发商存在法律纠纷, 房屋未能如期交付; 2. 出售人才房1套。
				房屋维护面积		房屋维护面积55000m ²	90394m ²	3.33	
				房屋改造数量(危房改造)		危房改造3间	3间	3.33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95%	100%	3.33	
				维修维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4	
				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完成		100%	100%	3.34	
				住宅维护管理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34	
				项目完成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各事项均按合同要求开展, 及时完成率为100%	3.34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社会效益指标		纸质资料通过电子化, 档案得以完整保存		档案保障完整	通过开展档案整理, 使纸质档案保存完整	8	
				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履约能力		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履约能力逐步加强, 业主满意度不断提高	被检测评物业服务企业81家, 满分100分, 得分70分以下企业占比6%, 同比下降7%; 得分90分以上企业占比47%, 同比上升3%, 企业诚信履约能力逐步提升。(说明: 被检测评物业服务企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按物业服务合同规范管理, 视为诚信履约。)	8	
				全市房屋建筑调查数据质量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8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 (含) -100%、60% (含)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佐证材料3至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逐步推动	逐步推动	8		
		满意度指标		租户满意度		90%	90%	8		
合计:	100		100		100			96.61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为1649.55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1545.72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1108.53元, 完成率为71.72%。 (二)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全部完成预算设置的绩效目标。完成住房保障档案建设, 完成了5247份住房保障工作资料整理, 其中1735份住房保障对象年审资料整理、1512份住房保障对象纸质档案整理及扫描电子化录入工作、2000份住房保障工作资料归档及扫描电子化录入工作; 印刷了《公共租赁住房业务办理指南》500本、《江门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800本、《蓬江区和江海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年审表》1500本及公共租赁住房业务办理指南画布1幅。制作《江门市公租房项目宣传》《江门市公租房政策科普》视频各1条, 设计主题宣传海报5幅。加大自媒体宣传推广, 在江门住建微信公众号、网易新闻app等投放宣传; 维护维修面积33679平方米; 检测维护电梯75台。 2. 我局牵头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因城施策, 通过供需两端持续发力, 及时出台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16条”、率先落实降低房贷首付比例和利率、认房不认贷等金融政策, 大力推广新建商品房全装修交付、“交房即发证”和二手房“带押过户”等服务, 持续开展系列宣传促销活动, 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有稳妥化解已售逾期难交付等风险。一系列政策取得一定成效, 市场表现出较强韧性, 主要指标居全省前列。 3. 组织技术培训1场次, 按经营性自建房不低于总数1%、居住用自建房不低于总数0.5%的比例进行现场排查整治工作质量核查。 4. 通过对各类房地产数据进行收集、整理、统计和分析, 对我市房地产市场运行进行监测, 总结市场运行情况, 研判发展趋势。 5. 公房中心直管公房屋维修面积9.04万平方米, 工程维修及时率、工程质量合格率均100%, 租户满意度超90%, 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危房改造3间, 分别是堤中路104号, 上步路29号, 新市路13号前座; 接收悦澜雅居配建房46套, 并完成房屋权属登记, 缴纳房屋住宅维修资金。雅滨园因开发商存在纠纷等客观原因, 未能如期交付。 (三) 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1. 经规范管理维护, 保障房小区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率100%。累计服务5645户(其中公租房3157户, 公租房2488户), 惠及中低收入家庭、青年人、新市民等人群约13077人(其中公租房10314人, 公租房2763人), 维护房源4342套(其中公租房3402套, 公租房940套), 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进行外包服务考核, 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履约能力不断提高。 2. 开展住房保障档案整理工作, 规范档案管理, 涉及档案人员3780人, 其中公租房资格家庭273户, 672人; 廉租资格家庭1189户, 2905人; 不符合资格家庭50户, 203人, 进一步确保档案的完整性。 2. 依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江府办函〔2022〕103号)要求,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以县(市、区)为单元, 按不低于经营性自建房总数1%、不低于居住用自建房总数0.5%的比例进行抽查, 合计抽查自建房7006栋, 其中抽查经营性自建房715栋, 其他自建房6291栋, 组织技术培训1场次。 3. 通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经营事中事后检查, 协助开展“党建引领”试点工作, 推动物业管理委员会覆盖率在2023年12月底达到30%。 4. 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分析服务项目通过对各类房地产数据进行收集、整理、统计和分析, 对我市房地产市场运行进行监测, 总结市场运行情况, 研判发展趋势。完成全市房地产市场分析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的编辑、排版和印刷工作, 该报告定期主送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和财政、税务、发改、自然资源、金融等市直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 是研判市场运行情况和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材料, 2018年起相关报告每月专送市委书记、市长和有关领导, 以及财政、国土、发改、统计等主要部门。该工作得到市领导的肯定。住房空置率是反映房地产市场供求信息、表征房地产市场泡沫程度和周期波动的重要指标, 是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充分发挥城市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 5. 通过项目的开展, 有效落实了辖管房屋的日常维修养护和危房改造, 保证了房屋住用安全; 落实配建房接收, 完成悦澜雅居46套房屋的接收工作、产权登记工作和住宅维修资金缴纳工作。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四、到期资金: 2025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 (如有政策项目延续专家论证意见、需求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比选方案等有关资料, 请作为附件提供)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